

借款费用新准则在集团企业的应用

文/赵天燕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下文称新准则)取代了2001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下文称旧准则),此次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新会计准则体系明年将率先在上市公司实施,由于有些集团企业本身就是上市公司,有些集团企业则有上市的子公司或控股上市公司,因此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于集团企业明年的会计报表将产生直接的影响。为了有助于集团企业更好地应用新准则,本文解析借款费用新准则的主要内容、新旧差异、实际应用及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一、借款费用的含义

新准则与旧准则关于借款费用的定义相同,均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相关成本,包括:(1)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指企业向金融机构等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发行债券发生的利息以及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带息债务应当承担的利息等;(2)因借款而发生的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主要指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所发生的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额,因为企业每期发生的折溢价摊销额都是对企业当期利息支出的调整,溢价的摊销额调减当期的利息支出,折价的摊销额调增当期的利息支出,因此折溢价的摊销额也是企业借款费用的一个组成部分;

(3)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指企业在借款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印刷费、承诺费等费用;(4)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指由于汇率变动导致市场汇率与帐面汇率出现差异,对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记帐本位币金额所产生的影响金额,即折合差额。

新准则比旧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的范围,新准则包括了投资性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

二、借款费用可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和借款范围

(一)可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

新准则比旧准则扩大了可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旧准则仅指固定资产;新准则不仅包括固定资产,而且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投资性房产、存货等。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存货包括: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机械制造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械设备等。这些存货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其中“相当长时间”,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要的时间,通常为1年以上。如果由于人为或者故意等非正常因素导致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时间较长的,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

(二)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

在可予资本化的借款方面,新准则也比旧准则扩大了范围,不仅包括专门借款,即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而且包括其他的非专门借款,即一般借款。专门借款应当有明确的专门用途,常签订有标明该用途的借款合同。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新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此条规定尽管在表述上与旧准则有所不同,但没有实质性差别;对其中辅助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确认原则新旧准则规定稍有差异:旧准则对于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规定也可以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新准则无此说明。

四、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不包括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新旧准则有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暂停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的条件相同,只是由于可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扩大到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因此,在条件的表述上增加了“生产”、“可销售”等词,下文对此差异不再提及。

(一)开始资本化

新旧准则关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均规定应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一是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的形式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其中转移非现金资产的支出是指企业将自己的非现金资产直接用于固定资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生产或建

造、安装上；承担带息债务的支出是指企业因购买工程或生产产品或投资房地产购建材料而承担的带息应付款项。

二是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即企业因借款已经发生了利息支出、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是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是指资产的实体建造或者生产活动，如存货开始生产、厂房开始建造、主体设备开始安装等。

（二）暂停资本化

新旧准则对于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条件的规定相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情况的中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判断借款费用是否暂停资本化，关键是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中断是正常中断还是非正常中断。正常中断是指所生产或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情况；非正常中断是指企业在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导致的中断。

（三）停止资本化

新旧准则对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条件的规定亦相同：当建造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判断借款费用是否停止资本化，关键是看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否达到了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在实务工作中，判断这一时点需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职业判断。新旧准则均列举了三个条件，通常在满足其中之一时，即认为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五、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借款费用的计量从内容上看涉及每期借款费用发生总额的计量、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的计量以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的计量，关键是如何确定每期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即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新旧准则有关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差别很大，旧准则下只有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可以资本化，而且规定计算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这三项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时要与资产支出相挂钩；而新准则下当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总额时，应考虑一般借款，即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也可以资本化，另外计算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时不再与资产支出相挂钩。

（一）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应区别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分别进行。

1、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金额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应当全部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不计算借款资本化率。其计算公式为：

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应与资产支出相挂钩，其计算公式为：

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上式中：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资本化率”理论上应为借款利率，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借款时，资本化率就是该项借款的利率；当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多项借款时，资本化率则是多笔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的

加权平均数×100%

一般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在运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算式时，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借款存在溢折价时，要计算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溢折价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旧准则下对于借款溢折价的摊销既可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采用直线法，而新准则只允许采用实际利率法。

二是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二）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新旧准则均规定，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依据其发生额计量，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三）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在资本化期间内，属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具体的计量方法新旧准则相同。

六、借款费用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新旧准则对借款费用披露的内容规定相同，均是披露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以及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两项内容。

七、执行新准则对集团企业会计报表产生的影响

如前所述，新借款费用准则扩大了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和资产范围，为此集团企业2007年执行借款费用新准则后，一方面会增加资产价值，另一方面由于费用化金额的减少，又会使集团企业的利润增加。（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相关链接

施工企业集团资金集中高效管理措施
浅论中外饭店集团化的差距和对策
浅谈企业集团税务筹划业绩评价
集团企业财务治理结构的研究
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跨国公司经营
借款费用新准则在集团企业的应用
我国企业跨国经营的融资战略研究
新形势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体制的构建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